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费率，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72）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对部分交易行为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4年5月7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二、交易费率优惠

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建设银行	8折
	农业银行	7折
	招商银行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4折
银联通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长沙银行 金华银行 广发银行	4折

三、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具体网上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4、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5月7日—5月1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4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4年5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联系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客服电话： （0571）9659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B基金份额暂停交易的公告

因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于2014年5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B份额（场内简称：互利债B，代码：150142）将于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5月7日复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了《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及《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债B基金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2014年2月28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日公告，该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基金份额增加中国银行为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5月5日起，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互利债A；基金代码：164704）将增加中国银行为场外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互利债A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互利债A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3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对提供担保的预计需求，公司拟定2014年预计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EACO SRL	
	天津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100,000
SEACO SRL	SEACO SRL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100,000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行单报单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实行单报单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6,260,850,000.00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57,104,930,782.93元，净资产8,008,337,729.80元，主营业务收入6,376,492，346.14元，净利润1,432,058,723.08元。

2、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经营范围：咨询和服务，投资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8,340,104,380.93元，净资产2,153,482,329.42元，主营业务收入3,078,672,000.00元，净利润344,614,960.00元。

3、Seaco SRL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1,323万美元

注册地址：Chancery House，High street，Bridgetown，Barbados.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Seaco SRL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Seaco SRL总资产17,857,319,000.00元，净资产4,575,908,000.00元，主营业务收入3,088,597,000.00元，净利润616,447,000.00元。

4、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4室－21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注册资本：均为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天津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SPV子公司。

5、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9号房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SPV子公司。

6、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及SEACO SRL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19页至第20页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的介绍分析。

三、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上述担保预计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82,045.45万元，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3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雷组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雷组华先生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雷组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雷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雷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2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2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9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152,53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4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65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4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65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4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65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4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65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4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隧道转债"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2013年9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4，名称：隧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

评级机构新世纪对本公司2013年以来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出具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8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隧道股份2009年公司债券（代码：122032，名称：09隧道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

2014年4月30日，中诚信出具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本次跟踪评级的结论为：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4月23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经证监会审查，近日已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387号）。后续公司将持续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进展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0日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可选消费"，基金代码"159936"，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广发